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邮编：100004
22/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之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接受公司委託，作為公司實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 年度激勵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公司調整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本次調整**”）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 年度激勵計劃**》”）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查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復印件。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已取得公司如下保證：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事實文件；所有文件真實、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為真實；一切足以影響本所律師作出法律判斷的事實和文件均已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誤導、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調整的相關法律事項發表意見，不對所涉及的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與該等專業事項有關的數據或結論的引用，不應視為對這些引用內容的真實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調整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賴。本所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開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调整业绩考核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将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以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出于正常经营环境为前提，基于当时以物联网业务为突破，以巩固手机游戏为主线，同时保持北纬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稳定运营的业务布局，结合行业趋势、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以及合理预期，设定了相对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条

件，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 年、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25%。

但当前经营环境与公司在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该变化当时无法提前预知。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考量：

1、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不及制定激励计划时的预期

经济下行和需求放缓等多重外部因素给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带来一定影响，物联网业务销售工作开展受限，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入驻率降低，整体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尽管公司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优化调整，公司 2023 年经营能力有所提升，但物联网市场规模拓展需要时间，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和市场竞争影响，租赁需求和价格修复速度缓慢。

2、原业绩指标不利于激励效果实现

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如果继续按照原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背离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初衷，有可能削弱激励效果和员工积极性，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

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未满足前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对应的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60\% > R \geq 50\%$	$R < 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0%

注：R=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的增长率/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5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5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调整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解除限售比例
A	$S \geq 80$	100%
B	$80 > S \geq 60$	100%
C	$S <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50%及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 \geq 80$	100%
B	$80 > S \geq 60$	100%



C	S<60	0%
---	------	----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陈茜

2023 年 9 月 25 日

